附件2

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拟推荐对象（含备选对象）简要事迹材料

一、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简要事迹材料

1.洛阳中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现有人员11名，其中员额法官6名，部门负责人赵大地。该庭始终聚焦审判主责主业，近三年来（2022-2024）共受理案件1552件，审结1533件，审结率保持在98%以上；今年以来受理200件，审结139件，持续保持高效运转。**决胜扫黑除恶**，2020年以来成功审结中央督办“杨锐案”“马长江”“胡学忠”等一批重大涉黑案，其中“杨锐案”获评全国法院精品案件。2023年-2025年承办中央督办“李某某涉黑案”，面对重大考验，历经600多天，全庭上下展现绝对忠诚与大局意识，精准攻克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高质高效完成任务，获省市主要领导充分肯定，相关审判经验获全省推介。**严惩金融犯罪**，高效审结涉某农商行案件482起，追赃挽损近7亿元，有力维护区域金融安全。**重拳出击遏制毒品犯罪**，去年以来成功审结重大贩卖、运输毒品案11起，形成强大震慑。**强化调研赋能审判实践**，去年以来8篇调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奖项，其中1篇调研文章在《中国审判》发表。2021年该庭被评为“河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荣立“集体三等功”。庭长赵大地同志2022年先后被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李庆军式十佳法官”。

2.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现有干警64人，员额法官19名。院长杨洪，2022年3月任职。2022年至2024年结案22861件，2025年上半年结案3931件。**工作质效好**，2022年至今，法官人均结案1410件，审判质效连续三年稳居全市前三，执行质效连续三年稳居全市前四。案件比1.37，上诉率8.1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91%，执行到位率45.91%，调解率28.63%，执行完毕率43.07%。**党建工作实**，在全市首创“党建夜校”，将党建工作与司法审判、队伍建设深度融合，院党总支被评为“城市基层党建示范性党组织”“五星支部”“全市法院党建示范点”。**源头治理行**，2023年推动成立“和事老城”矛盾纠纷一体化调解中心，2024年新收诉讼案件实现2018年以来首降，同比下降11.68%；在全区8个街道设立“微法庭”，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知产保护强**，揭牌成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行政审判庭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获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江凌同志批示肯定。**群众满意度高，**构建“人民群众问题反映”“法官留言板”“判前释法判后答疑”“执行110联动”“联企助企联络”“律师沟通交流”六大微信工作群，自2024年以来共回应群众关切3000余次，解决诉求200余次。该做法被省市领导予以充分肯定。该法院2022年度被评为“全市法院先进集体”，2023年度被评为“绩效考核优秀基层人民法院”，2022年、2023年连续2年荣立集体三等功。先后有14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3.宜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现有人员6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2人，部门负责人耿艳。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1412件，审结1399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427件，审结347件。2023年以来，案件平均上诉率8.76%，一审发改率1.835%，平均调撤率63.3%，平均审理周期为37.31天。其中2025年上半年上诉率3.82%，调撤率70.85%,审限内结案率97.98%，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00%，无发改案件。**以专业化审判、优化营商环境为工作重点，**坚持服务发展大局，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提升企业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完善破产审判机制，简化破产程序，推动“僵尸企业”依法退出市场，共审理破产案件20件。**立足审判职能，精准服务区域建设大局，**2024年以来，高效审结建设工程类案件245件。2023年牵头的执行合同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第二。2025年被评为“全市法院成绩突出集体”。

二、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简要事迹材料

1.衡宏波，男，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1087件，审结1055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147件，审结161件，审限内结案率98.76%，申诉申请再审率为16.46%，调解率13.66%。**敢于作为，善于解纷。**年均结案及案件质效位居全院前列。秉持“调解优先、实质解纷”理念，尤其在商事案件中促进大量矛盾实质化解。承办的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一审案件，诉讼标的高达1亿，经耐心调解，最终以调解结案。此外，承办的某承揽合同纠纷案，重大疑难复杂，历经多个审理程序，后调解方式结案，获当事人感谢，实现了案件“三个效果”相统一。三年来调撤案件占比27.3%。**深入群众，不改初心。**始终坚持“马锡五审判工作法”，重大疑难案件，一定奔赴案件现场勘验、走访、座谈。如承办的毛某与刘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某地产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等，通过多次前往案件现场勘查座谈，当场释法明理并组织调解，成功促使案件调解、撤诉或服判息诉，最终实现定分止争。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办案标兵”，2022年度荣立个人三等功。

2.李丹杰，女，汉族，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结案549件，今年上半年结案51件。2022年至2025年7月，上诉率为16.67%，审限内结案率为61.52%，申诉申请再审率为21.34%，调解率为1.09%。**精通专业领域，**主动承担疑难复杂案件审理工作，在审理过程中甄别出虚假诉讼，成功化解二十余起案外人异议系列案件。先后牵头起草多个会议纪要，为全市法院处理参与分配、审计报告审查要点、虚假诉讼等类案提供规范路径。**调研能力突出，**撰写的案例1篇获评全国法院系统2023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优秀奖”，1篇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财产权保护执行异议之诉典型案例，2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案例库，1篇案例入选全省中小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1篇案例被评为全省优秀执行案件。**统筹协调能力强，**作为执行裁决庭庭长，培养高素质工作团队，执行裁决庭办理的执行审查案件质效在全省排名靠前，2024年作为先进工作法院在全省条线座谈会交流经验。2021年、2022年被授予个人嘉奖。

3.张斯珂，男，汉族，199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洛阳中院办公室副主任。**业务能力过硬。**从事司法政务工作七年来，常年加班加点，认真做好综合文稿、公文处理等工作，审核、制发各类文件1600余份，起草各类材料500余份，协助院党组制定五年发展规划及每季度重点工作，主持完成的法院工作报告等受到充分肯定，有力发挥以文辅政作用。**善于担当作为。**充分履行综合协调职责，保障商黎光、狄治民、李伟平等十余起涉政、涉黑重大案件审理工作圆满完成，保障最高法院领导调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省委提级巡视、西南五省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等重要活动，完成全市法院工作会议等200余场重要会议保障工作。统筹做好平安建设、为基层减负、巡视巡察等全局性工作的牵头职责，认真抓好机关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推动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值班管理办法等制度十余项，确保法院工作运转顺畅。**调研成果突出。**撰写调研、信息以及经验材料等300余份，多篇被省委组织部、省法院、市委等采用，参与完成的《人民法院加快构建现代化司法政务体系研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并顺利结项。2020年度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个人”，2024年荣立“个人三等功”。

4.吴军，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三级警长。倾情为民，筑牢信任基石。2024至2025年上半年，处置涉诉信访突发事件177起，接待群众422人次。其手机成为24小时“民生热线”，曾有一名当事人因案件陷入绝望，致电表露轻生倾向，吴军连续通话两小时疏导情绪，在职责范围内全力排忧解难，最终促成实质化解。冲锋在前，守护安全稳定。在每一次突发事件现场，他总是冲锋在前。某次庭审后，败诉方聚集围堵胜诉律师，吴军迅速控制场面，并亲自护送律师安全离院。面对安检口持刀自残的当事人，他空手夺刃化解险情。吴军带动身边干警，成为维护信访秩序的中坚力量。恪尽职守，诠释敬业奉献。吴军同志责任感极强，有次上班路上摔倒致手臂骨折，他仍带伤完成当日全部安防工作，就医完毕后又打着绷带重返岗位。建立“人防+技防”双检机制，带队查出违禁品数百件，实现重大活动保障零差错。建立“日排查、周研判、月演练”机制，带队梳理出23类安全隐患并全部整改，构筑起机关安全的铜墙铁壁。2016年，被评为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先进个人”，2018、2019年荣立三等功，2019年、2024年荣获个人嘉奖，2019年被评为全省法院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5.石菲菲。女，汉族，1987年6月生，中共党员，现任城关人民法庭员额法官。2024年9月入额以来，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38件、家事案件165件，案件调解率64%，平均审理天数36天，无一案件被发回重审和改判。今年以来，上诉率为5.74%,审限内结案率为99.18%，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调解率为54.17%。**履职成效显著**，2018年至2024年9月，作为法官助理，承担扫黑除恶相关工作，参与王红强等23人涉黑案件审理工作，协助法官做好庭审预案，协调各部门密切协作，48小时庭审零疏漏。**创新帮教机制，**联合县委政法委、团县委等6部门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2023年以来，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各40余份，帮助50余名未成年人重回正常生活。向县教体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4份，推动各单位改进未成年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成立“巾帼宣讲团”，2023年以来，组织15名女干警深入全县16个乡镇、100余所学校，开展法治宣讲230余场，覆盖师生10万余人。联合妇联、关工委等多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0余次，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2019年被评为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2021年被评为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全市法院成绩突出先进个人。

6.陈君。女，汉族，199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新安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1784件，审结1738 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 312件，审结273件。2022年至今，上诉率为2.9%，审限内结案率为100 %，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19%，调解率为37.3%。**办案效率高，**作为速裁法官，她连续三年结案数全院第一，灵活运用线上调解，针对涉企案件坚持“绿色通道”，优先排期、优先调解，助力企业快速化解矛盾，小额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20.43天，营商环境案件平均审理天数23.7天。**业务能力强，**办案严谨细致，在追求效率的同时，更注重案件质量，各项审判指标均居优秀区间，所办案件无不良影响，无矛盾激化；参与庭室管理协助庭长不断推动诉讼服务工作规范、便捷、高效，进一步畅通网上立案渠道，2022年新安法院被评为“河南省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示范法院”。**调研能力突出，**参与撰写的《新安县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建设》荣获全省法院“中国特色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2020年度荣立个人三等功，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年被评为“办案标兵”。

7.张乐乐。女，汉族，1984年12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汝阳法院刑庭庭长、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结案465件，今年上半年结案46件。2022年至今，上诉率10.08%,审限内结案率96.09%，申诉申请再审率0.224%、发改率0.8%、办案平均用时27天。**勇挑重担维护社会稳定。**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高质量审理1件涉黑恶、1件涉2000余人的集资诈骗、6件职务犯罪、8件涉农商行骗贷、贷诈、4件涉信访寻衅滋事、5件合同诈骗、8件多被告电信诈骗等重大案件。严把案件质量关，宣告无罪1件、协调检察院撤诉1件。**党建引领延伸审判效果。**将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带领第二党支部创建“阳光雨露”党建品牌，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联合妇联、团委、学校组织开展活动，近3年带领刑事审判团队普法宣传61次、受众3万余人，到乡村中小学帮助110多名农村留守儿童实现了“微心愿”，为3名服刑人员子女落实生活保障。2020年被评为洛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2020年荣立个人三等功，2023年获评“全市法院先进个人”，2024年获评洛阳市“三八红旗手”。所负责的刑事审判庭2021年获评“河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2023年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2024年被最高院评为“全国法院妇女岗位建功成绩突出集体”。

**8.王根虎。**男，汉族，198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二级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案件质量过硬，执行质效优异。**王根虎团队近三年来累计执结案件1100余件，执行到位金额超13.32亿元。2022年，王根虎同志主导构建“繁简分流+事务集约”模式，推动瀍河法院执行案件平均结案周期缩短至48天，较改革前提升37%。2022年至今年上半年，瀍河法院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均位居全市第一，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执行质效的核心指标连续多年位于全市基层法院前列。**业务能力强，攻坚精神足。**在“府院联动”机制下，该同志积极协调辖区党委、住建部门、市不动产中心登记中心，成功为100余户业主办理了房产证，协调各方为房企释放纾困资金约1.6亿元，为集资群众追赃挽损800余万元，有力护航辖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并多次受到辖区党委政府的批示肯定。2022年，王根虎所在团队被评为“李庆军式十佳办案团队”。

9.傅郁麟。男，汉族，198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洛龙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主任、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高效统筹协调，**2022年以来，办文5298件，办会334次；办理“13710”督办事项146件；开展督察、检查291次；组织、对接走访调研活动113次；组织警务保障700余次，共计出警4600余人次，同时精心组织力量参加上级重要庭审的保障任务。**精心采编撰稿，**2022年以来，组织报送工作信息275篇，撰写调研报告3篇，积极沟通联络，2022年以来，邀请代表、委员726名参与见证审执工作108次，走访代表委员1200余人次。**规范诉讼秩序，**一年来，警队主办或协办司惩案件41件，罚款16人、拘留10人，发送违法风险告诫书116份。**注重队伍建设，**司法警察大队2022年度被评为“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2023年被评为“一星级河南省青年文明号”。个人2022年被评为“洛阳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优秀工作者”，2022、2023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法院先进个人”，2024年度被评为“全市法院成绩突出个人”。

10.陈瑾。女，汉族，198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洛宁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结案1042件，今年上半年结案104件。2022年至今，上诉率为4.41%,审限内结案率为99.79%，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34%，调解率为46.44%。**调解能力突出，**创新运用民事解纷“三步工作法”，在行政审判中强化庭前准备，精准把握诉讼请求与争议焦点，前置释法明理环节，有效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为实质解纷奠定坚实基础。2025年上半年其办理的行政案件调撤率达58.3%。**案件质量过硬，**始终将“公”与“快”作为办案生命线，坚持“快、准、好”准则，高效维护当事人权益。2022至今平均结案时间仅29天。其办理的交通事故案件更实现“上诉率为0”的佳绩，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服判息诉。2020年被评为洛宁县“三八红旗手”，2020、2021年度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22年被评为“洛宁县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2022年度被中共洛宁县委、洛宁县人民政府评为“先进个人”。

11.卢云桥。男，汉族，198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栾川法院三川人民法庭庭长、二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1096起，审结1084起，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230起，审结184起。审限内结案率为98.73%，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254%。针对辖区内栾卢高速建设施工导致的收案数剧增且疑难复杂案件居多，他将办案阵地前沿至施工现场、项目部驻地，进隧洞、爬护坡、走高架，引导合法维权，将以涉案总包方中铁集团某公司、安徽某建筑公司为主体的300余起、涉案总标的额超千万的纠纷化解在诉前，为高速竣工通车提供了优质的司法环境，得到栾卢高速业主方的高度认可。携手辖区党委政府搭建人民法庭、综治中心、司法所等多元互动纠纷化解平台，三年来累计将180余起纠纷实质性化解在诉前。紧扣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相继发布涉及民宿产业、中药材产业和司法审判白皮书，切实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得到了县人大、县委政法委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2023年获评全市法院“枫桥法庭创建先进个人”，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法院办案标兵”。

12.高珊。女，汉族，198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李村人民法庭副庭长，二级法官。**聚焦主责主业，办案质效好。**2022年至2024年受理各类案件1519件，审结1396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334件，审结262件，一审裁判被发回率为0%，生效裁判被改判率为0%，调解率为41%。**尽心尽力履职，社会效果好。**在李村人民法庭工作期间，协助庭长先后探索成立了洛阳市首家“建设工程领域涉薪纠纷诉前化解办公室”和“治安管理纠纷诉前化解工作站”。该诉前化解办公室已先后参与化解涉薪矛盾纠纷200余起，其中依法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80余起，诉前化解调撤110余起，共为240余名农民工追回了180余万元。实现了高效快捷解决纠纷的良好效果，《法治日报》对此进行专门报道。探索建立的“庭所联动”机制，已形成了“治安调解+司法确认”的工作模式，推动了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实质化解率高达98%，后在全市进行推广。**深耕普法教育，综合素质好。**先后到辖区新源小学、枫叶路小学及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和魏书生中学等学校开展了10余场“法官+警官联合送法进校园”的大型法治宣讲活动，覆盖师生5000余人次。同时，她还深入基层社区开展了诸如《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的宣讲及“‘庭所共建’，助力法治建设”的大型法治宣讲活动5次。还与公安干警一起积极救助辍学女童帮其返校，受到群众一致好评。多次被评为“办案标兵”，2023年度被评为洛阳市伊滨区“三八红旗手”、洛阳市“平安建设先进个人”。

13.李佳楠。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伊川县人民法院鸣皋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1330件，审结1323件，2025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310件，审结263件。**用“情”调解。**2022年以来审限内结案率99.06%，简易程序适用率98.47%，上诉率5.32%，调撤715件，调撤率45.1%，平均调解周期12天，较诉讼用时缩短69.5%。**用“专”创新。**带领法庭成员打造“讲好五门课、指导一百人、调成三百案”解纷品牌，构建“强基专业课+解讼定制课+普法必修课+无讼选修课+综治特色课”五位一体培训体系，培训调解组织26个，培养“巾帼调解员”8名、调解骨干超100人，2022年以来指导调处纠纷356件，推动涉土地纠纷降至0.37%，涉企纠纷降至2%,17个村实现“零诉讼”。**用“心”服务。**2022年以来累计开展巡回审判57次，向乡镇党委送达司法审判白皮书等数据分析综合报告21次，“数”助决策，“数”助治理。2019年、2020年鸣皋人民法庭先后荣记“集体三等功”，1次，2023年被评为全省“枫桥式”人民法庭。李佳楠个人2020年、2024年荣立个人三等功，2021年、2023年先后荣获县级“优秀共产党员”，县级“先进工作者”。

14.蒋焕晓。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顾县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1280件，审结1279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256件，审结204件。审限内结案率100%，无一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办案效率高，**擅用多元机制化解疑难案件。依托民调员创新机制，打造“栗明恩工作室”“枫桥大妈调解室”，推行“五心”“三化”调解法，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案件的诉前、诉中调解，快速实现案结事了。**业务能力强，**精准服务辖区发展。针对法庭辖区经济发达、工业企业集聚特点，首创“法润营商工作室”，主动对接商会协会，高效化解多起涉企纠纷，广受赞誉。所在法庭被洛阳市委政法委评为首批洛阳市“枫桥式”人民法庭、“十佳基层政法单位”，最高法院、省高院先后到庭参观、指导工作。**作风形象好，**严守职业操守。多年来办理4500余件案件，保持零违纪。2022年被评为偃师区“平安建设先进个人”，2024年被评为“洛阳市五一巾帼标兵”。